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督字第1140040981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訂定「花蓮縣防救災訓練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」。

附「花蓮縣防救災訓練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」

縣長 徐榛蔚